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 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勞安 1 字第 0990145295 號令訂定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防止職業危害，以鼓勵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以下簡稱設施或器具)，有效保障勞工作業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輔導，且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一百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 三、補助之危害類型及項目如下：
 - (一) 危害類型：為中小企業設置之設施或器具，不符合勞工安全衛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發生感電、墜落或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或缺氧中毒等。
 - (二) 補助項目如附表。
- 四、中小企業設施及器具之加裝安全裝置或汰舊換新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偵測器、防毒面罩、安全帶、安全帽、絕緣手套或絕緣鞋等器具之費用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者，同一中小企業同一種器具之全額補助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 (二) 除前款之器具外，均以部分經費補助方式辦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百分之八十；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最多補助百分之五十。每件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前二款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金額，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新臺幣四萬元。
- 五、中小企業設施及器具之加裝安全裝置或汰舊換新時，應購置經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之機型，並於申請經費補助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六、中小企業已設置安裝之設施或器具，且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 七、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委託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如格式一)。
 - (二) 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四) 申請部分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影本及全額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如格式二）。
 - (五) 設施或器具改善前後照片。
 - (六) 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設施或器具，應檢附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
- 八、專業廠商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申請之中小企業之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查。
- 九、專業廠商於完成申請文件審查後，通知申請之中小企業依審查之補助金額開立補助款領據（如格式三），併經費報告表（如格式四）定期送本會辦理核定後撥款。
- 十、專業廠商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中小企業加裝安全裝置或汰舊換新後之成果及效益問卷調查報告，併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本會備查。
- 十一、申請期限：
- (一)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憑。
 - (二)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十二、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補助執行情形，本會得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對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者，除追繳虛報或浮報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 十三、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危害類型補助項目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感電危害	• 漏電斷路器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焊接柄 • 電焊機(須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如電焊機使用年限已久，可汰換具內建自動防止電擊裝置者。
	• 配電箱(含中隔板)或防止感電之絕緣披覆	
	• 共鎖盒(安全鎖具)	
	• 電工用的絕緣帽、絕緣手套或絕緣鞋	
墜落及飛落危害	• 安全網	
	•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扶手	
	• 繫身或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 捲揚式防墜器 • 安全母索及其錨定	以無法設置欄杆處為主。
	• 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拉門	
	• 起重升降機吊鈎之防滑舌片	
切割夾捲危害	• 衝床改善 • 安全裝置(如光柵、按鈕)、安全迴路等	• 衝床改善(每廠1台) • 光柵、按鈕、安全迴路等
	• 安全防護罩改善	如轉動齒輪、傳動帶、裁切機等。
	• 設備緊急停止按鈕裝置	
衝撞危害	• 堆高機後退警報/方向指示器/前後照明燈	
火災爆炸危害	• 防爆燈具 • 小型防爆馬達	小型防爆馬達須通過驗證。
	• 滅焰器	以有進出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氣體危害場所之車輛為主。
	• 防爆插座、防爆插頭	
缺氧中毒等危害	•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蛇籠)	
	•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氫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或防毒面罩(如濾毒罐、送氣式面罩等)	
	• 局部排氣風罩等設備	

格式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經費申請表

所屬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業別：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
申請補助之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簡稱設施或器具等）：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加裝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	
2. 種類型式	
名稱：	台數：
製造者：	製造年月： 製造號碼：
3. 設施或器具等購置時間： 年 月 日	
4. 設施或器具等購置金額： 元。	
5.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雇主負擔金額： 元。	
※審核結果：	
※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檢附文件（附件請用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一)申請表（如格式一）。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四)申請部分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影本及全額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相關人員需核章)	
(五)申請補助經費之設施或器具改善前後照片。	
(六)其他必要書件：符合安全衛生法規之設施或器具，應檢附型式檢定合格（加註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標識編號及製造號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格式二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在地扎根計畫中小企業安衛設施及器具補助													
	金 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驗 收 單 位			財 產 登 記 保 管 單 位			主 辦 會 計		負 責 人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 憑 ----- 證 ----- 黏 ----- 貼 ----- 線 -----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 A4 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格式四

_____ (廠商名稱) 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____年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經費報告表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支出費用			說明
		勞委會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合計	
總計					

申請單位：

業務承辦人：

主管：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簽名、用印)

=====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